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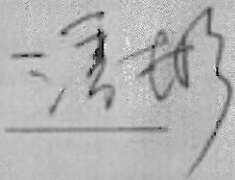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的发展。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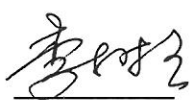
李树丞

马 洪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_____

李树丞  _____

马 洪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潘 彬 _____

李树丞 _____

马 洪 